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判断离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亦未最终确定，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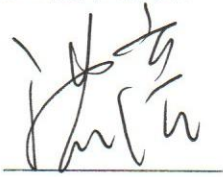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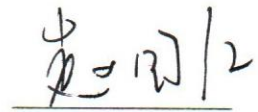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洪亮



凌旭峰



赵国红

2017年11月9日